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主管



农村工作通讯

中国农村杂志社主办 半月刊/二月上

2023年第3期 (总第839期)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专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把农户纳入监管范围并明确法律责任是重大变化

ISSN 0546-9503



9 770546 950237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 and 基础保障，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年版，
第 89 页



法治护航“舌尖上的安全”

□ 本刊评论员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绿色、生态、健康是农产品应有之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是三农工作的生命线。

2023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正式施行，标志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化进入新阶段。去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全票通过了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共8章81条。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责任更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每个人的饮食安全，各个环节的生产主体都应该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践行者与守护者，不仅生产者有责任，经营者、监管者同样有责任，只有多方合力，才能共同守好“民以食”的这片天。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责任划定上更加具体与明确，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及收、储、运、管各环节各主体都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各类业态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者、监管者，都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同时，强调地方政府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明确质量安全标准，组织风险监测，加强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制定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切实提升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标准更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形势不断好转，农业标准化全面深入推进，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保

持在97%以上。但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农药、兽药、化肥滥施乱用等现象仍不时发生。此次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范围，对健全标准体系、推动按标生产、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等方面作了规定，鼓励和支持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和良好农业规范等。要按照法律要求，持续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以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为抓手，促进各项绿色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要求落实落地，从源头上产出更多绿色、优质的农产品。

监管更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也是“管”出来的。过去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除了有消费者与农户、农产品经营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原因，还有监管薄弱、惩戒力度不够等原因，导致违法成本低，难以形成威慑。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强调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通过开展监督检查、社会监督等多种形式，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的，加大罚款额度，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常怀敬畏之心。同时，法律明确了乡镇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要进一步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能力，通过基层监管将舌尖上安全责任落实到田间地头。

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历史新起点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修订施行适逢其时，我们要抓住法律贯彻实施的有利时机，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法律落实不松懈、不变调、不走样，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让人民群众“吃得更省心、吃得更安心、吃得更放心”。✿

农村工作通讯

毛泽东题于 1956 年 5 月

本社特约顾问 陈锡文 唐仁健 韩俊 潘盛洲
尹成杰 刘振伟 郑新立 黄守宏
杜鹰 段应碧 柯炳生 刘奇

本刊顾问 付兆庚 金汇江 孙京民 牧远
陈健 汪学军 王兆宪 冯志勇
季辉 王通林 卢仕仁 陈明旺
孙巍峰 吴祖云 袁延文 顾幸伟
刘棕会 黄智宇 路伟 孙矿玲
杨金泉 李青川 张红旗 李琰
杜杰 刘宝岐 徐芝文 江枝英
滑志敏 何琼妹 张集智
库尔班江·胡特勒克

社长 雷刘功
总编辑 李永生
副社长、副总编辑 夏树
副总编辑 苑体强
副总编辑 徐刚

主编 王雪梅
副主编 许雪亚 牛震
编辑记者 王琦琪 郭媛 杨宗辉 杨钰
许雅 宋晓娜 杨淼 张昆
秦睿
美术编辑 戴秀君

通联发行部 何晓霞(主任)
王长亮 卢新松 包尚友 刘秀峰
祁莉 汪洋 杜红娟 陆家木
郑景顺 湛权 魏龙飞
通联发行部电话 010-68251272 68132935
E-mail tonglianchu@163.com
本刊法务顾问 北京铸京律师事务所
010-88588860

指导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主办 中国农村杂志社
编辑出版 《农村工作通讯》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翠微中里 16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6
编辑部电话 010-68259383 68253911
传真 010-68254369
E-mail ncgztx@vip.sina.com
本刊网址 www.cnnews.net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1-1617/F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0546-9503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公司(中国国际书店)
邮发代号 2-601 定价:9.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海工商广字第 0209 号
印刷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本刊声明:本刊选用了部分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本刊为“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收录期刊。作者稿件自发表之日起本刊就取得了出版权和独家使用与代理权,该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凡向本刊投稿者视同认可并授权本刊上述做法。

中邮阅读网 www.183read.com

Contents | 目录



阅读往期精彩内容
请关注本刊微信公众号

卷首

- 1 法治护航“舌尖上的安全” \ 本刊评论员

特稿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通知

权威解读

- 15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幸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业农村部就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答记者问
18 强化法治保障 开启“依法治农”新篇章 \ 岳仲明
21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肖放
24 坚持源头控制 强化生产指导
全力保障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 \ 潘文博



专家说法

- 26 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 施春风
29 强化源头治理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杨永明等



- 31 补强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
监管的短板\尤小龙等
- 34 把农户纳入监管范围并明确法律责任是
重大变化\赵华军

学法用法

- 38 强化农药安全管理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黄修柱
- 41 “三线”并进
为“舌尖上的安全”提供强力支撑\孔亮
- 44 依法推进我国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
高质量创新发展\张志华
- 47 科学使用农药 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王积军

地方经验

- 49 管好“田间”守护“舌尖”提升监管质量\顾幸伟
- 51 构建农安新格局 开辟振兴新天地\方晓华
- 53 织密“三张网”打好“三张牌”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王志林
- 55 推动链条监管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孙翔
- 56 压实“最后一公里”抓好“最初一公里”\王平华
- 58 抓落实关键 抓有效手段 让新法落地生根\陈孟坤
- 60 宣传监管同步发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质升级\杨大海

普法进基层

- 61 学法力行 守护安全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业农村部主题日活动在
江苏举办
- 61 四川 普法宣贯全覆盖 共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 62 福建 精准普法 强化监管 共护农安
- 63 湖北 普法行动进社区 质量理念入民心
- 64 重庆开州区 法律宣贯进企业 夯实责任保安全
- 64 广东江门市 线上线下同步发力 全面提升农安水平

本期封面

打造更放心的草莓

浙江省建德市素有“中国草莓之乡”的美誉，“建德草莓”拥有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近年来，建德按照“统一产业布局、统一品牌标志、统一准入机制、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市场形象”要求，构建“建德草莓”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体系，全方位保障建德草莓的质量。目前已基本实现草莓质量追溯二维码全覆盖，农户“亮牌”种植，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和“数字农安APP平台”，实现质量监管信息化和数字化，草莓合格率达99%以上。图为浙江省建德市杨村桥镇一家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生产线上包装草莓。

(新华社翁忻昉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农业投入品已经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第九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十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应当及时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国务院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需要对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风险评估建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由农业、食品、

营养、生物、环境、医学、化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可以根据需要进入农产品产地、储存场所及批发、零售市场。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确保严格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以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要求：

- (一) 农业投入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
- (二) 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管控、储存、运输要求；
- (三) 农产品关键成分指标等要求；
- (四) 与屠宰畜禽有关的检验规程；
- (五) 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强制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的意见，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推进实施。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

全调查、监测、评价结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国家鼓励科研教育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服务规范和监

管保障机制，保障冷链物流农产品畅通高效、安全便捷，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

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冷链技术创新与应用、质量安全控制，执行对冷链物流农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作业环境等的检验检测检疫要求，保证冷链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章 农产品销售

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

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方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四十四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五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监督检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检样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 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消费者协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第五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 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

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粮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于2022年9月2日经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一件大事,为推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稳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构建高水平监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为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指示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强化了法律责任和处罚力度,与食品安全法有机衔接,实现“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对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

平,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助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落实各项法定制度和措施,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发展态势,为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牢坚实基础。

二、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必须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



要抓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态势

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属地责任和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管责任；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都纳入监管范围。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系统推进。一是积极争取属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二是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尤其是要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三是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网格化管理要求，保证事有人抓、活有人干、责有人负。四是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督促他们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五是强化考核约束，通过致函、约谈、通报等形式，健全责任追究机制，逐级压实责任。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必须从源头抓起。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围绕农产品产地监测、农业投入品使用、标准化生产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相关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把住农产品生产安全关，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一是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和指导，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督促农药、兽药经营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二是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执行的标准进行严格实施。三是突出品质提升，鼓励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实施分等分级，打造农产品品牌；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

四、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必须强化全过程风险管控。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增加了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信用管理等新制度。我部正在抓紧制定相关配套规章，各地要因地制宜，将法律确定的各项制度和要求转化为可操作、有考核、能落地的具体措施。一是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

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的风险管控，对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二是加强农产品生产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等情况。三是加强对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的指导，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和支持农户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四是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用可追溯制度倒逼和引导生产。五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六是强化监管执法，聚焦突出问题 and 风险隐患，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行为，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妥善处理严格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的关系，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特别是涉及农户的，要把教育提醒和指导服务工作做在前面、做足做实。

五、做好与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施行工作的衔接

（一）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不再规定“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我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废止相关管理办法。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新法精神和政策要求，稳妥做好有关工作。一是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受理（包括复查换证）。二是对目前已受理的申请，应当最晚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审查

颁证工作。三是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可继续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证书到期后不再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 停开农产品产地证明。按照国务院关于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2016年5月原农业部已废止《关于印发〈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农办市〔2008〕23号)。202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明确不得要求村委会出具缺乏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本辖区内农产品产地证明开具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告知村委会和所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产地证明制度已废止，承诺达标合格证不仅体现了对质量安全的要求，也提供生产主

体和产地等可溯源信息，是替代农产品产地证明的新制度。要组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村级协管员进村入户解读法规制度变化，提醒村委会不再开具农产品产地证明。

(三) 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指导。我部正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在办法出台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继续按照试行方案，持续加大推进力度。一是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开尽开，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农户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是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要开展针对性宣传，引导他们尽快熟悉法律规定。对其收购的农产品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如何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办法正在研究。三是积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尽快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

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四是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要加强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引导其自觉守法。

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普法宣传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纳入普法责任清单，作为当前重要的普法任务抓紧抓好。要坚持“三个面向”，确保层层深入、落细落小，扎实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习宣贯活动。一是面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和科研队伍，组织一线人员及时掌握新制度新要求，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二是面向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广泛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做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乡村、进基地、进农户，引导生产者规范用药、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三是面向消费者，科普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展示农产品安全优质形象。我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法律释义、培训大纲等辅导资料，各地要组织遴选并集中培训一批普法宣讲员，通过专家解读、专题培训、标语横幅、短视频、“明白纸”等丰富多样的形式，营造良好的法律宣贯氛围，提高法律宣贯实效性。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毫不放松抓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乡镇网格化管理等重点工作，强化农产品上市前监督抽检，不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幸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业农村部就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答记者问

2023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正式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业农村部就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相关情况进行解读。

记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系到每一个消费者，社会各界都很关注，请介绍一下此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改的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答：现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2006年制定的，2018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对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年，我国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形势不断好转，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7%以上。但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人民群众对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问题非常担心。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在充分肯定现行法公布实施以来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指出一些条款已明显不适应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操作性不强、实施难度大，存在处罚过轻、违法成本太低等问题，建议抓紧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1年10月，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2022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22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全票通过了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共8章81条。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修改的主要内容包

括：**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及收储运环节等都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针对出现的新业态和农产品销售的新形式，规定了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并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食品生产者等的检测、合格证明查验等义务，强化各环节主体责任。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本法在总则即明确实行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基本原则，在具体制度上，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实施方案、评估制度等，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的风险管理。同时，进一步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内容，强调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并确保严格实施。

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一是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价，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二是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和废弃物的处置作了规定，防止对产地造成污染。三是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作出针对性规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鼓励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四是建立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同时，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五是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名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逐步实现生产记录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责任主体可明晰。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在明确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三前”“三后”分阶段监管的基础上，明确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进一步规定了抽取样品应当支付费用，应当及时共享并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措施，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同时，强调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建立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此外，推动建立社会共治体系，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鼓励消费者协会和其他单位或这个人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与食品安全法相衔接，提高了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的罚款额度，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做好行刑衔接作了规定。此外，考虑到我国国情、农情，对农户的处罚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相比，相对较轻，要既起到震慑作用，又兼顾农户的发展现状，引导农户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记者：这次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提出实施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请问出于什么考虑，下一步如何落实？

答：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是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制度创新，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提出了明确要求。农业农村部从2016年开始在部分省试点，2019年开始在全国试行，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这项制度。这次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生产者开具、收购者收取保存和再次开具、批发市场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法律责任，进一步确立了这项制度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长期性、基础性地位。之所以要把这项制度上升为法定制度，主要有三方面考虑：

一是更好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食品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关键的是生产者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投入品使用等强制性规定，保证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是生产者必须做到的底线要求。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生产者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把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内在要求具体体现出来了。

二是更好促进产地与市场有效衔接。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要经过诸多环节，确保流通中的农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是实现质量安全责任可究的前提条件。承诺达标合格证既包含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也包含生产者的具体信息，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各类主体据此可说清所经营农产品的来源。

三是增加一道质量安全防线。生产者和对农产品进行混装或分装销售的收购者在每批次产品上市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承诺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有利于

把自警自律融入日常。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各类主体建立收取保存和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制度,有利于对农产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常态化的倒逼机制。根据承诺达标合格证上的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可以实施更有效、更精准的监管,社会各方面可以更方便的行使监督权力。这些自律、他律和国律的力量汇聚起来,是一道新的质量安全防线。

总的看,这项制度已经进行了广泛试点,各地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施经验,相关农产品生产主体对制度内涵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这次制度入法,为全面实施奠定了更好的基础。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三方面。一是总结试行经验,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细化适用范围、承诺内容、开具方式样式以及收取保存和查验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为各地规范实施这项制度提供依据。二是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协作,根据职责分工督促指导相关主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开具、收取保存和查验等要求。三是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一体推进、相互促进。这次修法还明确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承诺达标合格证有效解决了产地和市场衔接问题,打通了最关键的节点,对实施追溯管理是重要的基础支撑。

记者:近年来,中央多次对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此次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这方面有哪些体现?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这为新发展阶段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指明了方向。本次修法围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等重点任务,强化了三个方面举措:

一是突出标准化生产。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范围,对健全标准体系、推动按标生产、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等方面作了规定,鼓励和支持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和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过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各项绿色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要求落实落地。

二是突出品质提升。对标高品质生活需求,鼓励选用优质品种,采取绿色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提升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同时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标准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使产地的“好产品”转化为消费者口中的“好味道”。

三是突出质量标志管理。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了绿色优质农产品这一提法,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农产品质量标志,明确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为培育农业精品品牌、促进优质优价提供支撑。

下一步,将顺应农产品需求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这一时代要求,以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为工作抓手,对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优质农产品加强全链条监管、质量追溯和信用管理,通过“产出来”“管出来”一起抓、“保安全”“提品质”同步推,让农产品既要产得出、产得优,也要卖得出、卖得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幸福”。

记者: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加强基层监管也做出了明确规定,请问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这些规定落地?

答: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心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调整对象分散在广大乡村,田间地头、养殖场户、鱼池鱼塘是我们工作的主阵地。压实监管责任的“最后一公里”,抓好监管工作的“最初一公里”,关键在基层,特别是乡镇不能短腿。这次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乡镇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这些规定对于推动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些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全部“菜篮子”产品生产大县的乡镇都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去年以来,我部在全国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推动构建“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管理机制,目前已落实乡镇监管人员7.6万人,村级协管员42万人。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强化考核约束和政策支持,推动地方政府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确保所有涉农乡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事有人管,活有人干。二是深入推进乡镇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健全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信息员队伍,高效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强化农产品上市前速测抽检。三是强化典型示范引领,通过农安卫士、星级乡镇监管机构等典型选树活动,激发基层干事创业活力。🍌

强化法治保障 开启“依法治农”新篇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 岳仲明

2022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法贯彻党中央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对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意义重大。

推陈出新 全面听取基层声音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指出，以满足吃得好吃得安全为导向，大力发展优质安全农产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 and 基础保障，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为了将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法律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2006年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近些年，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态势总体



河北邢台市襄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节日市场食品安全检查

向好，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7%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也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人民群众对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问题仍旧心存担忧。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在充

分肯定该法公布实施以来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指出一些条款已明显不适应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操作性不强、实施难度大，存在处罚过轻、违法成本太低等问题，建议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也提出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相关议案。就此，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和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抓紧研究对法律的全面修改工作。2021年10月，国务院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2022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9月2日，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审议期间，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结合常委会审议意见深入调查研究，系统梳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讲话和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作出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并通过实地调研、视频调研、座谈研讨、评估论证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来自农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等基层一线的农户、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基层干部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得以全票表决通过。

履职尽责 着力筑牢法治防线

此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和农情，与食品安全法相衔接，着力筑牢全过程全链条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法治防线。一是坚持分类规范。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多而分散、生产经营方式和规模差异较大。此次修订，区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不同的生产者，农产品收购者、储存运输者、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食品生产者等不同环节的经营主体，规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有区别的法律职责。在充分考虑国情

和农情的基础上，做到有针对性地监管全覆盖。二是坚持全程监管。农产品生产链条长，生产环境开放，不可控因素多，各环节对农产品的质量影响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法确立了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对产地环境和生产过程管控等作了规定，同时补齐储存、运输环节的监管短板，明确了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企业及食品生产者等相关义务，建立了全过程全链条的管控措施。三是坚持分工协作。针对部门监管职责不够明确具体，存在监管漏洞和盲区的问题，本法在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强调密切协作，并对规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职行为、提高执法效率等作了规定。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督促政府履职尽责。四是坚持严字当头。实践中，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处罚力度偏弱且维权成本高，违法行为难以得到应有惩罚，需要坚持严字当头、重典治乱，对违法人员加大执法惩处力度，确保从业者不敢、不愿、不想违法。

实干笃行 抓好质量安全责任

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共8章81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风险管理与标准制定、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确保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质量安全。

第一，压实各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现阶段，老百姓对农产品供给的最大关切依旧是吃得安全、吃得放心。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多而分散、生产经营方式和规模差异

很大，解决好老百姓关切的问题，重点是压实各方责任。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行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一是将农户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分主体确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实现监管全覆盖。二是回应新业态和新的农产品销售方式，规定健全有关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服务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做好从生产、储存到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工作。三是强化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明确产地监测、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对等管理措施，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是守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初一公里”。明确乡镇政府应当协助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五是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实现社会共治。明确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应当及时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等，推进社会各方主动作为。通过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新闻

媒体、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等各方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予以明确，构建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与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将有利于强化各方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第二，提升源头控制能力，抓好农产品“第一车间”的质量安全管理。食品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农产品生产是第一车间，源头安全了，才能保证后面环节安全。长期以来，一些地方为了提高产量，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在农产品生产环节对其质量安全造成一定破坏。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一是把住生产环境安全关。产地环境是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的基础条件，只有土地干净，才能生产出优质的农产品。本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与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相衔接，规定了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二是强化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农业投入品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因素，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并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其包装物和废弃物，防止对农产品及其产地造成污染。三是明确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或者委托相应的技术人员；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强调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是通过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水平。五是为保障内部质量安全控制措施有效实施，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抽查。通过对农业生产企业的重点规范和对其他各类主体的政策引导，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补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完善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链条管控措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在保障数量供给的同时，更加注重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注重生产源头治理和产销全程监管，让人民吃得饱、吃得好、吃得放心。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食品安全法相衔接，保证在生产环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安全农产品的同时，聚焦管理的薄弱环节，强调在储存、运输、交易、加工等环节也要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一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中增加“储存、运输”农产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明确要求“确保严格实施”。二是明确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运输途中造成农产品污染。三是明确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附加到销售的农产品上，并区分不同主体不同环节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不按规定开具、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法律責任。四是规定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抽检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

业、食品生产者对合格证明材料的查验义务，把好农产品进入市场的关键环节。五是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行追溯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用可追溯制度倒逼和引导生产。通过上述规定，把好农产品流通过程的关键点，补足监管的短板，推动实现生产记录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责任主体可明晰，用严谨的标准和严格的制度确保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四，建立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提高执法监督效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关系我国14亿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抓得紧而又紧。面对生产经营主体量大面广、各类风险交织形势，要加快解决多头分管、职责不清、职能交叉等问题。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一是明确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阶段监管职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细化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随机抽查、信用体系建设、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的职责。二是强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尤其是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对主管部门的职权予以规范，明确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等约束性措施，明确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促进依法履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 肖放

2022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这部法律顺利修订出台是三农领域的一件大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学习，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落实各项法定制度和监管措施，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发展

态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打牢坚实基础。

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重要意义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事关人民生活、社会稳定的大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

出“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强调农产品保供，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充分体现“四个最严”、产管并举等指示精神，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职。四是明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并明确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督促政府积极作为。五是鼓励消费者协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以此，建立了严格的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不仅有利于监管措施全面覆盖农产品生产经营全链条，也为监管机制高效运转提供了内外部监督等制度保障，真正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上下左右有

效衔接。

第五，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是底线问题，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违法行为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一是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计划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的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加大执法查办力度。二是与食品安全法有关处罚的规定相衔接，加大对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使从业者不敢、不愿、不想违法。同时，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和农情，对农户要注重引导和批评教育，规定了相对较轻的处罚。三是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案件侦办的衔接，确保违法犯罪案件能够依法及时被处理，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四是结合新闻媒体、消费者协会等单位个人的宣传教育、舆论监督，营造浓厚的守法生产氛围。通过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制度规范与真实客观的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铜墙铁壁。🍎

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明确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怎么样让老百姓吃得安全放心、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有信心，是民生领域也是三农工作需要解决的一大重要、紧迫和现实问题。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把所有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收储运商贩等都纳入监管视野，坚持重典治乱，依法惩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这些有利于压实农产品生产经营各环节主体责任，强化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法治保障。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实现这一目标，需要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石。当前，

我国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深刻变化，但农产品普通大路货多，优质绿色农产品少，品牌多而不精、杂而不亮，终端产品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不充分。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紧盯维护公众健康的同时，对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也提出要求，其目的是引导农产品既要产得出、产得优，也要卖得出、卖得好，进一步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以助推乡村产业兴旺，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大局。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利于强化基层监管能力。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例行监测合格率连续多年稳定在97%以上。但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尚未根除，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时有发生，监管基础较为薄弱。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属

地责任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的部门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延伸到乡镇和村一级，有利于夯实监管“最初一公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提供依据。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的重点内容

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共8章81条，比原法增加了25条，进一步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及标准制定，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销售等全程管控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机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有利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形成更加科学、严格的监管治理体系。

一是加强风险防范。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强化风险防范的理念，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进行完善，建立全国“一盘棋”式的监测计划；强化风险评估，明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委员会专家构成；建立健全责任约谈、应急预案管理等工作机制。同时，法律还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媒体客观、公正进行社会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掌握法律规定，转变监管思维，调动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广大消费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积极性，努力构建高效、协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二是抓好产地环境保护。产地环境是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的基础条件。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产地环境做了全面的规定，包括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加强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与



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让人民群众吃上更多有“身份证”的安全食物

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衔接，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回收并妥善处置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和废弃物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法律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耕地污染治理，做好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净化产地环境，防止因产地污染而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是加强投入品管理。农业投入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因素。修订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业投入品许可、监督检查等做了规定。修订后的法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要求农兽药经营者加强销售台账管理，记录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等投入品监管，推广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投入品使用，做好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投入品的指导和服务。

四是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针对农产品产销链条长这一特点，在规范产地环境、农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行为的基础上，创新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冷链和互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列入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多措并举加强全过程全链条质量控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工作中落实法律新要求，推动实施好各项监管新制度，并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配合，加强农产品上市环节把关，实现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五是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农业产业发展要走质量兴农之路，必须突出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把绿色优质放到更加突出的位

置，既守底线、也拉高线，明确规定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等内容，通过加强监管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全程质量控制等先进适用的技术，实施农产品分等分级，打造农产品品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此为契机，以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为抓手，更高层次、更深领域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努力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六是压实属地责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落实中央有关改革精神，进一步理顺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构建了统一协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细化并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地方政府有关考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掌握好有关规定，在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推动有关部门落实好监管职责，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效实施。

做好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实施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有关方面要坚持“三个面向”，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教育培训，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制度新要求，科学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创造法律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修订后的法律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是面向监管执法和检测评估等队伍。监管执法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距离农业生产活动最近，服务指导农民最直接。要加强法律条文宣贯和培训指导，加快引导监管执法队伍学法、懂法、尊法、用法，正确掌握修订后的法律精神。标准、检测、评估、科研和技术推广等队

伍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发挥着科技支撑的作用，要引导强化标准制定、监测评估、技术研发、指导服务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支撑服务能力。

二是面向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灵活运用横幅、标语、大喇叭和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手段，依托农民田间课堂、农村集市等场所，组织开展送法进乡村、进基地、进农户，引导生产经营者掌握好“必须做什么”的安全底线、“禁止做什么”的监管红线、“鼓励和支持做什么”的质量高线，引导生产经营者规范用药、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三是面向广大消费者。消费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面向消费者开展法律宣传，有助于提振农产品消费信心，弘扬农产品质量安全正能量。要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科普，消除谣言和不实信息等造成的消费误区；加大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和追溯码亮码力度，展示农产品安全优质形象。

在加强法律宣贯的同时，农业农村部门还要把这次法律修订的重要制度安排跟进细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部级层面要按照立法规定，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包装标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有关配套制度的研究，及时制修订部门规章。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结合本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启动地方立法进程，制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形成能落地、可操作、易实施的具体制度举措，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监管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坚持源头控制 强化生产指导 全力保障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司长 潘文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种植业系统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坚持源头控制，强化生产指导，全力保障种植业产品产量丰收、质量安全。

强化投入品监管保安全

农药、肥料是重要的农业投入品，其有效性和安全性对种植业产品质量至关重要。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农药、肥料监督管理，严把市场准入关，强化源头治理，将安全风险控制在种植业产品生产之前。严把农药市场准入关。2017年《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实施以来，农业农村部门不断健全规章制度，依法履职尽责，严把农药登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关口，强化农药产品化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毒理学等方面试验评价，对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市场准入的农药产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从源头上防范安全风险。弥补小宗作物用药短板。针对特色小宗作物专用药剂短缺的问题，组织开展小宗作物用药登记联合试验，开辟农药登记绿色通道，加快登记

审批步伐，目前，我国登记特色小宗作物用药产品2669个，较上年新增近100个，积极推进特色小宗作物有药可用、规范使用，指导农民按照农药登记的安全间隔期和技术要求合理使用。强化安全风险监测评价。建立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对安全风险和抗药性水平较高的多菌灵、草甘膦等10种农药开展风险性评价，为登记延续、科学使用、监督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组织筛选登记期满15年以上的520多种农药，建立健全再评价机制，分期分批开展农药风险再评价，为科学使用和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推进高毒农药淘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同时，加强剧毒高毒农药监管，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溯源管理，加快淘汰进程。目前已对52种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淘汰或禁用管理措施，计划2024年底前分期分批对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等6种高毒农药采取淘汰措施。目前，我国登记的农药产品中，高效低毒产品占据主流，产品结构

进一步优化，微毒、低毒产品占比85.6%，中等毒产品约占13.4%，剧毒高毒产品数量不足1%。加强农药肥料市场监督管理。每年组织开展农药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采取例行抽查、重点抽查、专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检打联动、行刑衔接”，对经营门店、生产企业、互联网销售的农药肥料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严查农药非法添加其他隐性成分，依法打击制售假劣农药行为，确保产品质量。2021年农药、肥料抽检合格率分别为95.4%、87.6%。

强化生产指导保安全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强化生产过程指导，是保障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积极推进“三品一标”生产。制定印发《种植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思路目标和主攻方向，引导各地采取统筹现有政策、设立专项和争取社会投入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组织专家分作物、分区域、分季节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持续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

准化生产。初步构建了部统筹谋划、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遴选推介了第一批200个全国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种植业“三品一标”行动工作进展，切实提高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绿色发展能力。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积极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促进农药减施增效，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强化抗药性监测治理，加强科学安全用药指导，实现了农药用量连年下降目标，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力推进绿色防控，以绿色防控覆盖率达60%以上为标准，评选出320个绿色防控整建制推进县，以生态区域为单元、作物生产全程为主线，集成150多套经济实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增效模式，促进绿色防控技术大面积应用。据统计，2021年全国绿色防控面积达11.1亿亩，覆盖率达46%。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出台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组织星级服务组织评选、统防统治百强县创建等，鼓励、扶持发展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2021年，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面积17.3亿亩次，覆盖率达42.4%。同时，大力推行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不断提高农药利用效率，实现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集成组装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聚焦东北四省区和钾肥用量大的南方水稻区，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创新服务新

模式，打造4000万亩化肥减量增效“三新”升级样板。继续在17个省（区）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以畜禽粪便等有机废弃物为原料堆沤有机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支持东北四省区推广大豆接种根瘤菌剂1900多万亩，促进生物固氮，减少化肥投入。强化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支撑，继续开展田间试验、施肥情况调查等基础性工作，推行统测统配、智能配肥、代施代管等农化服务，探索作物专用肥套餐制配送、植物营养全程化管理、智能配肥“云服务”等一体化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发挥科学施肥专家指导组技术支撑作用，在春耕、秋冬种等关键农时制定发布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技术意见，分区域、分作物指导科学选肥、合理用肥。开展科学施肥主题宣传活动，普及肥料知识与科学施肥技术。据统计，2021年全国农用化肥施用量5191万吨，较2020年下降1.1%。

强化科学用药保安全

农药是引发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因素，科学合理使用农药是确保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制定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继《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九）》发布后，又制定发布《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十）》，规定了430种农药在50种作物上580项合理使用准则，明确了防治对象、农药施用量或稀释倍数、施药方法、每季作物最多使用次数、安全间隔期、最大残留限量等，为安全合理使用农药、保障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了明确指导。制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2021年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规定了564种农药在376种（类）

食品中10092项最大残留限量，农药品种和残留限量数量达到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标准的近2倍，基本覆盖了我国登记使用的主要农药品种及主要种植业产品。2022年研究制订473项农药残留限量，加上2021年待发布的290项，已累计制订10855项。加强科学用药培训。每年组织开展“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以粮食作物和大宗经济作物为主线，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设立科学安全用药大讲堂，普及科学安全用药知识、农药安全间隔期等相关知识，持续提升广大农户正确选药、科学用药、精准施药意识和能力。据统计，2021年线上线下开展培训3.7万场，累计培训912万人次，免费发放各类书籍和挂图约70万册（张）。

聚焦重点作物保安全

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中易出现农药残留超标的韭菜、豇豆、芹菜（简称“三棵菜”）为重点，开展“三棵菜”质量安全整治。开展“三棵菜”绿色防控试验示范。在山东、海南、云南、广西等主产区分别建立韭菜、豇豆、芹菜千亩以上整建制示范区，集成示范生物防治、理化诱控、高效低风险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同时在北京、河北、山西、浙江等8省份建立果菜茶百亩以上连片示范区，示范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定发布“三棵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农业行业标准。细化“三棵菜”种植环节科学安全用药标准化操作，进一步规范引导防治行为，组织编制“三棵菜”科学安全用药挂图、绿色防控技术手册，科学普及推广简明绿色防控



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 施春风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和基础保障，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22年9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难点热点，明主线、抓关键、补短板，压紧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对我国农产

品质量安全保障制度作了重要完善和创新，意义重大。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建立科

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依法推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等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

技术，免费发放至基层技术人员和种植农户。加强“三棵菜”科学安全用药指导。梳理“三棵菜”农药残留风险，对于导致农药残留超标的关键技术因素进行调查研究，修订农药施用方式、施药次数、安全间隔期、残留限量等，科学指导农民用药。印

发加强“三棵菜”科学安全用药指导、开展豇豆安全用药调研指导的通知，要求各地落实属地责任，集成推广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严格农药安全间隔期和用药档案记录规定，不断提升“三棵菜”科学安全用药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种植业生产管理的重要遵循，各地将加强宣传贯彻，认真抓好落实，强化农药、肥料投入品源头管控，狠抓农产品生产过程指导，重点防范农药残留超标，保障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



重要保障，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

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我管理能力和

农产品质量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多而分散、生产经营方式和规模差异很大，仅农户就有2亿多，必须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收储运商贩等全部纳入监管视野，落实好生产者第一责任。新法明确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具体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或者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鼓励和支持上述主体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继续压实经营者自我管理责任，要求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时应当依法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总之，通过明确生产过程、收储运输、消费加工等环节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市场开办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义务，全链条强化内部质量控制，全过程压实自我管理责任。

明确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责任

安全农产品和食品，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需要建立更为严格的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新法明确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按计划随机开展监督抽查等具体职责，并规定了责任约谈制度和不依法履职的法律责任。同时，在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的基础上，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接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初一公里”。

强化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培训服务义务

发展农业一靠政策、二靠科学、三靠投入，最终要靠科学技术解决问题。近年来，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蓬勃发展，为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提供了新支撑。早在1993年，我国就出台了农业技术推广法，新法进一步强调，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2013年

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农户不清楚或者不在意农药的毒性、化肥的养分以及用量，导致误用、过量使用而污染农产品，这在农村是比较常见的现象。要广泛开展环保知识和法规宣传教育，推广农民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见效的简单易学技术，引导农民科学合理施肥、用药、用料。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负有依法履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等公益性职责。考虑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是验证农产品是否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主要手段，也是农产品生产者实施质量安全管控的重要措施，而农户等小规模主体面临着没有条件自己配备检测设备，委托专业机构检测存在一定困难等问题，本法明确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充分利用其优势条件。

发挥经济组织与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作用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既有千家万户的小农户，也有规模较大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光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是管不住的，亦应发挥经济组织与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可以通过不同的形式将成员组织起来，能够把一家一户的生产纳入标准化轨道，增加一道安全防线，其作用不可忽视。例如，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产品生产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可以成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连接的纽带，是农业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的重要依托和保障，成员之间可以实现相互监督，小规模生产也



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基层监管，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可以有组织、有管理、有监督。行业协会则是通过协会章程、行规行约等，引导和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同时为本协会的会员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技术、知识等服务。新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应当及时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的路径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事关人民生活、社会稳定的大事，新法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一是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管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贴近人民群众、熟悉人民群众需求、了解人民群众意愿，在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宣传法律法规和科学技术知识，规范农产

品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具有特殊优势。二是发挥新闻媒体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浓厚氛围。同时，为避免不客观报道误伤一个产业、损害全行业大多数生产者合法利益，特别规定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三是鼓励消费者协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有渠道、有效果。

健全社会共治体系有效落地实施的保障机制

针对人民群众十分担心的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问题，新法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注重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治理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一是明

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记录，记载处罚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记录共享，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自律。二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尤其是提高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的罚款额度。三是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结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实践，积极促进行政机关发挥主动纠错机制作用，以磋商、检察建议等非诉方式和诉讼方式督促协同行政机关开展前段治理和依法履职，及时纠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守好最后一道防线。

悠悠万事，吃饭为大。随着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农产品的需求已经从“有没有”“够不够”转向“好不好”“优不优”。但是，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是底线要求，始终没有变，越是形势好的时候，越不能麻痹松懈。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明确了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贯彻实施好这部法律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的工作，要加快构建政府、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各主体良性互动的社会共治体系，真正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副主任）



强化源头治理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杨永明 李克锋

农产品生产经营链条长，生产环境开放，不可控因素多，各环节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农产品生产是“第一车间”，源头安全了，才能保证后面环节安全。2017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安全农产品和食品，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但归根到底是产出来的，要加强源头治理，健全监管体制，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确立了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其中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两章，对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当前，我国有2亿多农户，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多、规模小且分散，一家一户的小农生产仍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存在农业投入品使用不规范，标准化、智能化生产和全过程追溯管理推行难度大等问题。同时，部分地区仍存在产地污染问题，农产品质量安全备受关切。落实“产出来”“管出来”要求，坚持源头治理，重点是管好产地环境和生产过程两个方面，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农业投入品使

用、标准化生产等重要内容。

良好产地环境是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的基础条件

土地是农产品生长的载体和母体，只有土地干净，才能生产出优质的农产品。当前，我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影响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重金属，其中镉为首要污染物，直接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受到了全社会关注。

2018年，我国专门出台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对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预防和保护、风险管控和修复等作了全面规定。新法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相衔接，一方面，规定国家建立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优化农产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在摸清现状和底数的基础上，科学利用与修复污染地块，加强对



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保障安全优质农产品的生产



种植者的生产指导，协助调整种植结构，既要“划好”，更要“管好”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保障有效且安全的农副产品供给。另一方面，为防止污染物进入农田，破坏产地环境，规定不得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抓住防治土壤污染的关键问题，最大程度减少土壤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公众健康。

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是农产品质量达标的关键因素

实践中，一些农户在“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的影响下，盲目施用化肥、农药的现象较为普遍。从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情况看，蔬菜和水产品不合格的问题最多，韭菜、豆芽、芹菜为农药残留超标较多的蔬菜产品。同时，部分农户甚至是规模化种植养殖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小摊贩等多种途径购买农兽药，并且在使用农兽药时往往“凭感觉”“看经验”，出了问题难以溯源。

新法聚焦社会关切，总结实践经验，对控肥、控药、控添加剂，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建立健全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明确要求“确保严格实施”。

二是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

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

三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等事项。

四是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

五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的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

同时，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上述规定，对农药、兽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销售、使用、监管、指导等作了系统规定，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监管者的各方责任，让农业投入品使用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据可查、有责可追。

规范生产过程是推动农产品品质提升的重要手段

农产品生产要经过种植养殖、收获屠宰捕捞、储藏运输、保鲜包装等多个环节，供应链条长，生产环境复杂，污染源多，监管方式具有特殊性。除把好产地环境关、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外，其他因素也直接影响到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生产。针对农产品生产的复杂性，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明确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即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或者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指导。

二是要防范场所设施设备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场所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包括直接用于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以及采后、宰后、捕后储运等活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产品繁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可能直接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此，规定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规定；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防止污染农产品。

三是提高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落实质量兴农要求，既要产得出，更要产得优。新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同时，明确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通过上述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产生农产品安全危害的风险，在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优质农产品供给。

压实各方责任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力保障

农产品质量是底线要求。但是，在执法检查时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处罚力度偏弱且维权



补强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 全链条监管的短板

□ 尤小龙 宋生辉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这些年，我国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态势总体向好，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7%以上。然而，农产品质量安全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尚未根除，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时有发生，重金属和生物毒素

污染风险短期内难以消除，尤其是人民群众对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问题非常担心。回应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加快补齐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全链条监管的短板弱项，十分必要。此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修订，确定了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创新举措、补齐短板、完善机制，为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链条监管提供了有力法治

保障。

实行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 夯实全链条监管的基础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切实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有关规定。农产品生产记录通过记载农业投入品使用、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方面的信息，呈现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和状况，能

成本高，违法行为难以得到应有惩罚。新法在落实好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强化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共同作用的基础上，建立更为严格的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权力和责任紧密挂钩。

一是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并组织考核，明确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职的法律责任，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

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二是加大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依法建立生产记录等的法律责任。

三是加强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追究之间的无缝衔接，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双向移送和协同处理机制，确保对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理。四是健全诉讼救济途径，明确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

者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源头治理是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道关口。以生产源头治理为起点，加强产销全程监管，才能确保让人民群众吃得饱、吃得好、吃得放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修订出台，为强化源头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需要各方共同践行。✿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二处）



够客观反映农产品生产的真实情况。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时，农产品生产记录是快速查找问题原因和症结的重要工具，是规范农业生产行为的重要举措。综合我国的国情和农情，新法分主体作了规范。

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等。

规定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我国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大，但大部分是小而分散，组织化程度低，不能搞“一刀切”，要积极引导农户、家庭农场等开展标准化生产，通过可追溯的生产记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无论是哪类主体，生产记录都是把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最基础资料，必须如实记载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事项，才能真正发挥其作用。为防止农产品生产记录流于形式，新法明确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并规定了法律责任，从源头上为实现过程有控制、安全有保障、问题可追溯夯实基础。

优化农产品产后包装标识， 强化全链条监管的抓手

当前，我国仍有不少农产品是在田间地头卖、在马路边卖、在社区门口卖，并且还是“披头散发”卖，这种情况同时延伸到了网络平台，并且因为农产品生产经营环节多、流转快、无记录，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难以溯源、追责，带来一些监管难题。为保障农产品品质

相，减少损耗，对农产品实施必要的包装和标识、采取相应的保鲜储存手段，是农产品生产和流通发展的基本趋势，也是解决上述监管难题，实现全链条监管的有力抓手。新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识，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通过包装标识，让消费者可以掌握更多的信息来判断是否购买该农产品。同时，明确使用添加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进行转基因标识；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证明，让农产品质量更有保障，信息更加透明。此外，新法还专门规定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上述规定，为提高生产

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防止农产品被污染，建立健全农产品可追溯制度，构建了一道防线。

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创新全链条监管的模式

农产品生产周期长，质量安全涉及的环节和因素很多，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依然较为薄弱。例如，散装农产品标签不规范、进销台账不规范不齐全比较普遍。从调研看，出产地和进市场的两个关键环节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短板弱项。为更好促进农产品出产地与进市场的有效衔接，实现农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2016年原农业部开始在部分省试点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2019年开始在全国试行。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决策部署，是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制度创新。总结实践经验，新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



抓“管”也抓“产”，让农产品既要产得出、产得优，卖得出、卖得好



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法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上述规定，通过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将生产者、采购者、销售者、食品加工者等纳入信用监管体系，让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市场流通销售，再到百姓餐桌，均有据可查并紧密相连。加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确保承诺真实，保障质量安全。

完善农产品追溯管理措施， 优化全链条监管的平台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信息化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创新举措，已成为智慧监管的重要建设内容和引领方向，对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农业产业整体素质和提振消费信心具有重大意义。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近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对追溯体系建设作出重要部署。贯彻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新法规定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践中，各地积极创新，出现了一批已有示范价值的农产品追溯技术与模式，国家追溯平台与地方追溯平台相对接，实现了数据共享、业务融合。此次修订，在法律层面对农产品追溯作出规定，关键是要进一步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加快完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通过对各环节、全链条的信息化监管，实现生产记录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责任主体可明晰，倒逼和引导优质农产品供给。

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提升全链条监管的效果

安全农产品和食品，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但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从农田到餐桌等诸多环节，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农产品追溯、部门协作等方面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落实全链条监管要求，除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引导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与外，离不开主管部门的积极作为。新法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针对收储运环节的监管薄弱点，特别规定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通过强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执法协作，实现“向前一步”和“向后一步”均可追溯、均有监管，筑牢农产品从农田地头到百姓餐桌的质量安全防线。

农产品质量安全一头接着生产源头，另一头连接着消费终端，既关系农业生产与农民收入，又关系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必须从源头上加强监管，补齐监管短板弱项，完善全过程管控措施，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同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也是质量兴农的内在要求，有利于不断增强我国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这需要各方面扎实做好法律的贯彻实施。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二处）



推进农产品关键信息展示公开，让消费者掌握更多信息来判断是否购买



把农户纳入监管范围并明确法律责任是重大变化

□ 赵华军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指示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强化了法律责任和处罚力度，与食品安全法有机衔接，实现“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对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助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的一个重大变化，也是一个重要亮点，是顺应新时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明确把农户纳入法律调整范围，规定了农户在农产品质量安全

方面共同但有区别的法律职责，实现了对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全覆盖，并且法律细化强化了条文的可操作性和责任追究的可实现性，以用好法治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治理、全主体监管、全方位保护。

农户生产经营在农产品供给中占据重要地位，新时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必须把农户管起来

这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现实需要。

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实现的进度、质

量和成色。与加速推进的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相比，农业农村现代化目前仍然是突出短板。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大国小农将是很长一段时期的基本国情，这决定了中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高度重视并解决小农户的问题，把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起来，加速推动农户的现代化转型。

现阶段农户生产经营仍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基本面。据有关方面统计，按照世界银行耕地面积2公顷及以下为小农户的标准，2019年我国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小农户有2.1亿户，占农户总数的86.9%；现有的15.45亿亩家庭承包经营耕地，仍然由承包农户耕种的为9.9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近2/3；流转出去



的耕地 5.55 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3 略强。从流入的主体看，流入到农户的面积最大，为 3.12 亿亩，占流转总面积的 56.78%，其他流入方是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等。因此，农户经营是中国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的基本力量。如果考虑到老百姓日常消费的“菜篮子”产品品种多、生长周期短、劳动密集型强，农户生产所占的比例只会更加可观。

2006 年制定原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时，当时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瘦肉精”、高毒农药等带来的食物中毒事件高发频发。当时立法的一个重要考虑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需先从规模主体抓起，对监管对象“抓大放小”，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明确了法律责任，对农户提出了保障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原则性要求，但没有规定具体的法律责任。但是随着实践发展，对农户加强监管变得越来越迫切，需要从法律上、制度上、实践上压实农户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本次法律作出修订主要源于三个方面的因素考量。

第一，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指示精神，对加强农户监管有明确指向。生产经营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抓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关键的就是要压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早在 2013 年 12 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指出，只有把所有农户、食品加工企业和作坊、食品经营企业都纳入监管视野并落实责任追究制，才能真正织出一张确保食品安全的天罗地网；2015 年 5 月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

总书记再次强调把所有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收储运商贩等都纳入监管视野，落实好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加强对农户的监管、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提供了根本遵循，是法律修订明确农户法律责任的重要思想源泉和行动指引。

第二，食品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明确农户的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各地监管也积累了实践经验。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食品安全法时，明确了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农户在内的所有生产者、经营者都必须遵守；该法还对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在农业投入品使用方面作了比较细致的要求，例如第四十九条规定“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等，这些要求对农户也具有强约束力。2017 年国务院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对农户的法律责任进一步作了细化，例如第六十条规定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等行为，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从上述法律法规的内容看，农户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承担法律责任是有规可依、有例可循的。

为落实农产品和食品安全严防严控严管要求，各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条例，在加强农户监管上做了很多探索，还发布了一些案例，发挥了以案释法的警示作用。例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 2021

年 6 月监督检查中，发现青铜峡市庄某某生产的辣椒检出蔬菜禁用农药氧乐果，经调查是庄某某把自家购买的用在玉米上的农药氧乐果喷在了辣椒上。执法人员对该批次辣椒予以查封并对整个大棚就地销毁，将该案移送到公安局。再比如，四川省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新津区张某某生产的韭菜常规农药腐霉利超标，依据《成都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 235 元，处以罚款 750 元。这些案例从网上可以公开查阅，都是地方公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典型案例，农户有的是违规使用蔬菜禁用农药，有的常规药物残留超标，但都被追究了法律责任，说明对农户进行处罚有实践基础。

第三，新时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需要补齐农户监管这个短板。近年来我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不合格农产品仅占 2%~3%，这其中农业生产方式的绿色化、规模化转型发挥了根本作用。之所以个别品种质量安全水平还不高，一个重要原因是部分农户生产质量安全控制不到位。农业农村部在 2021 年专门部署开展了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其中要解决的一个重点突出品种是豇豆药残问题。调研反映，在很多主产省，豇豆种植都是以农户为主，每户种植一般不超过 5 亩，不少农户用药凭感觉、多种药随意混用、执行用药安全间隔期不到位。如果不把农户纳入监管，豇豆药残这样的问题就很难解决。因此，明确农户法律责任，是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迫切需要。近年全国“两会”



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呼吁将农户纳入监管。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也指出要加快修法，拓宽法律调整范围。

明确把农户纳入监管范围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是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的重要制度创新。考虑到农户的实际生产条件和担责能力，法律对农户的法律责任做了合理区分

“谁生产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个基本原则。但是，这样一个看似常识性的观念，却并不容易被大家接受。长期以来，社会各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非常关注，不管是前些年曝光的“三聚氰胺”“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现象，还是近年来公众担忧的农药残留超标、兽用抗菌药物滥用等问题，在保障公共安全和民生福祉上，政府部门的监管履职确实责任重大、不可或缺，但是我们始终不能忘记，农产品质量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政府监管履职不能包打天下，不能替代或包办生产者本身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否则，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治理不仅不能正本清源，反而会因为监管不能承受之重，而导致权责失衡、责任错位。

正因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是第一位的，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和制度构建的基石，所以这次法律修订把农户纳入调整范围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构建的一个重要突破，也是立法价值导向的一个重要引领，有利于压实各方面责任，做到各负其责、各尽其责，

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对法律修订明确农户的法律责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把握。

第一，法律对农户责任的规定要放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这一大概念范围内理解，既要遵照对所有生产经营者的普遍性要求，也要把握对农户的差异性要求。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名称有多种表述，最常见的是“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这一概念出现了29次。法律中还出现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者等各种不同类型、不同环节或新业态的具体生产者。需要注意的是，把握农户的法律责任，首先要明确农户本身是农产品生产者的一种类型，法律规定的对所有生产者都普遍适用的法律责任，农户也必须遵守。比如，法律第七条规定的主体责任：“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这样的普遍性责任还包括不得违反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要求，不得向农产品产地违规排放，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等等。此外，法律还规定了对农户的特殊责任条款，比如，法律第三十四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农产品生产企

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通过检测为上市农产品把关，但考虑到不宜加重农户负担，也为满足农户的检测需求，规定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者提供检测技术服务。

第二，法律对农户责任的规定是全方位的，包括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保障上市农产品安全等多方面内容。当前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种现象，觉得“监管就是搞检测”“检测就是抓快检”，把每年完成多少个快检样品任务作为考核标准。这种以快检为中心的乡镇监管工作布局，不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也给生产者一种误解，仿佛农产品质量安全由政府检测把关就行，而不是由自己对全链条质量安全把控负责。实际上，不管2006年原法还是这次修订后的新法，都规定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和农产品上市把关等内容，是对质量安全的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对农户的法律责任，本次修订贯穿了风险预防、全程控制的要求。比如，在产地环境上，法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这里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就肯定包括农户在内。在投入品管理上，法律第二十三条规定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理包装物和废弃物，意味着农户也需要履行回收义务。在农产品销售上，法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法进行处置，农户对此也必须执行。这些要求的落实，都有



赖于加强对农户的宣传教育引导和日常巡查检查，这也是基层监管应当重点发力的。

第三，法律对农户责任的规定既有强制性也有引导性的，兼顾了现实监管需要和未来提升空间。法律的价值功能是多向度多层次的，既有约束性，也有引领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比较好的贯彻了这一原理，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一方面从守底线、保安全的角度，用“禁止”“不得”“应当”等条款规定了强制性义务，体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刚性；另一方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用“鼓励”“支持”“引导”等表述，从激发潜能的角度，给生产经营者提供了发展空间，也有利于地方创设政策支持。对农户的法律责任规定上也是如此，既坚持原则坚守底线，也把握灵活性和可行性，努力做到该严的严，该硬的硬，该柔的柔。法治是一种规则之治，正是这种法律制度安排上的守底线严字当头、拉高线创新活力，为新时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的以人为本、刚柔并济提供了指引。

第四，法律充分考虑国情农情，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对农户在处罚额度和责任追究形式上作了合理区分。农户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仍然是我国农产品生产供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监管中既要明确底线责任要求，但也不宜超越实际过高要求，否则法律条款规定罚款太多执行不下去，还影响法律严肃性。本次法律修订做出了与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有区别的制度安排。比如，在内部管控制度、人员配备、产品上市前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方面没有作强制性规定，主要通过扶持政策进行引导和

帮扶提升。在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罚上，对农户的处罚额度也明显低于规模生产主体，避免罚款过多过重。比如，针对使用禁用药物这一行政处罚上最重的违法情形，对农户罚款是一千到一万元范围，对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最低为十万元。这样设置充分考虑了农户的经营规模大小不一，特别是一些自产自销的小农户，有时违法货值金额可能仅有几十上百元，实际获利非常有限，因此罚款幅度也定得比较低。

此外，在责任追究形式上，考虑到罚款这一经济处罚方式，对故意违法添加、使用禁用药物的严重违法行为有可能难以发挥震慑和防范作用。法律按照严字当头、处罚到人的精神，专门新增“拘留”处罚措施。修法调研中，地方反映对农民罚款，罚的多了执行不下去，罚的少了没效果，但是拘留几天对农民声誉有影响，教育和威慑效果好。新法第七十条专门规定可以由公安机关给予拘留的三种情节严重的情形，即：使用禁用药物、销售含有禁用药物的农产品；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及其制品。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需要抓紧把农户的宣传培训工作做到位。在具体执法实践中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注重情理法统一

法律将农户纳入监管范围，并规定了相关的法律责任，这对基层监管工作抓落实是一个挑战，相关工作需要尽快跟进到位。一是加强法律宣贯。通过标语、横幅、大喇叭

和微博、微信、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渠道，广泛向农户讲清楚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了“禁止做什么”“应当做什么”“鼓励支持做什么”，讲清楚权利、义务、责任、后果。同时，要把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名录清单发放到千家万户，让农户知晓相关规定。很多农户文化层次不高，宣贯工作一定要注意针对性。各地可以遴选一批基层宣讲员，深入田间地头村巷开展宣传，形式要活泼生动，内容精炼抓重点，让农民听得懂、记得住、会操作。二是日常监管工作要把农户作为重要对象纳入。巡查检查、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都要通过制度安排，含有一定比例的农户。三是加强典型案例发布。发挥以案说法案例警示作用，重点是针对违规使用禁用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等行为，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事。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需要重典治乱，在守底线、保安全的问题上怎么重视都不为过，但重视不等于重罚，执法要有温度。考虑到我国农业种养效益比较低，绝大多数都是微利经营，针对农户的执法工作需要兼顾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统筹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关部门对农户的执法，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特别是对轻微违法、初次违法的农户，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把教育提醒和督促整改做到前面。对确实需要给予罚款处罚或治安拘留的，应确属公平、必要、适当，符合公序良俗和百姓期待，做到合情合理合法。

（作者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强化农药安全管理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黄修柱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该法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农药管理制度，压实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者、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以及监管部门的责任，对推动农药产业发展，促进农药管理水平的提高，将发挥重要作用。

对农药管理的新规定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从农产品生产经营全链条加强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丰富、完善了农药管理制度。

提高了农药质量和安全性等管理要求

强化农药质量等管理。该法在原有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基础上，细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内容，突出强调农药质量要求、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强制执行的标准。

加强农药生产使用对环境影响的管理。该法与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衔接，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与土壤污染防治法衔接，

要求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

强化了与农药密切相关产品的管理。一是强化法律、法规未明确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活动，同时还应



要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宣传



当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是强化消毒剂、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管理。新增消毒剂等管理规定，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明确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在原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强调还应当符合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三是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四是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从事农业生产。在原有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基础上，明确禁止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五是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这为打击农业生产中利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好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提供了法律保障。

加大了农药经营使用者等的法定义务

强化农药经营者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义务。农药经营者应当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如实履行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义务。此次修订新增销售台账中应当记录农药施用范围等内容。这既是督促经营者履行《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定义务，如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

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等，更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新要求。

进一步明确农药使用者的义务。新法在原有明确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农药义务的基础上，一是明确农产品经营者使用农药的法定义务。要求从事农产品收购、贮存、销售者承担依法使用农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责任。二是强调科学使用农药，杜绝乱用农药。与《农药管理条例》中有关“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等规定衔接，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强化农药使用记录和可追溯管理。新增要求其记录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四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五是强调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新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强化农药使用指导与服务

新法在原有建立健全农药安全使用制度、做好农药使用监督指导基础上，要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药的使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国家鼓励科研教育机构开展农产品质

量安全培训。

加大农药等投入品监管与处罚力度

在原有依法实行农业投入品许可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的基础上，新增了以下规定：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增加农产品可追溯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明确不得销售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农产品。

加大处罚力度。一是与《食品安全法》衔接，提高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等投入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农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的罚款处罚额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增“拘留”处罚形式。二是与《农药管理条例》有关农药使用记录制度衔接，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责令逾期不改的，将原有的“可以罚款”改为必须罚款，处罚的金额提高到“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三是加大了违规使用防腐剂、保鲜剂、消毒剂的处罚力度。违规使用的防腐剂、保鲜剂、消毒剂属于农药的，应当按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罚，包括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面临新问题和新的挑战

现行农药管理配套规定不适应新要求。突出表现在：一是农药质量管理的要求未与其对接。农药登记时，主要公布农药的有效成分、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农药产品质量由各个具体产量的质量标准明确。但现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约70%为企业标准，所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大部分为推荐性标准，与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农药质量要求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内容，为强制执行的标准等要求有差距。二是农药经营管理不适应新要求。农药经营者未按照产品标签科学推荐农药、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用途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互联网经营农药较为混乱，经营者未履行确认购买者的用途、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技术和注意事项、销售假劣农药和药害事故等问题时有发生，但监管困难。

需要进一步划定相关化学品与农药管理的界线。此次修订突出强调了在农业生产中不得使用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与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但未明确划定两者的界线，未出台农业生产中有毒有害物质清单。该法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农业生产中使用的消毒剂、防腐剂、保鲜剂有相当一部分的用途与农药

功能相当，需要划定其与农药中的杀菌剂、保鲜剂等管理的界线。

规范农药经营使用管理面临重大挑战。市场销售的农药产品登记使用范围少，部分小宗农作物合法登记的农药产品不足；因病虫害抗性严重等原因，有的农药防治效果不理想；农药经营者超范围或超剂量推荐农药、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农药问题突出。特别是新法增加农药经营者要记录农药施用范围、农药使用者要记录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农药经营使用监管面临管理对象量大面广、宣传培训任务繁重、监管难度大等重大挑战。

几点思考

完善农药管理配套规章制度。对照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认真落实《十四五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系统排查风险隐患，梳理现行农药管理配套规章制度的不足，并加快制修订工作。例如，修订《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和《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促进新农药的研发，加快绿色高质量农药的上市，进一步提高农药的科技水平；合理制定农药登记管理规定，引导生产企业申请扩大使用范围登记；提高农药产品质量要求，细化农药有效成分定性鉴别要求，明确农药产品组成成分、有害成分的管控等规定，公布禁限用农药助剂名录。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保障农药经营者具有履行法定义务的能力和条件，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强化互联网经营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等管理。理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农药与消毒剂、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以及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的界线，建议相关部门联合公布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单。

强化农药监管技术支撑。制定农药成分通用检测方法行业标准，解决农药隐性成分检测难、检测机构不能出具合法报告问题。强化农药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排除农药的潜在风险，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落后生产工艺、技术或剂型。开展已登记农药的使用剂量、安全间隔期等管理问题专题研究，结合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制修订等工作，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解决农药使用效果和抗药性等问题。开展未登记但仍在使用的消毒剂、保鲜剂、防腐剂等化学品调查研究，拟定农药类似物认定规范，指导检测机构和执法机构按程序认定农药，严厉打击严重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加快中国农药数字化平台的开发与利用，做好全国农药登记、生产、经营许可数据的对接，提供全国农药许可信息的查询服务；做好农药可追溯数据的对接与汇总，提供全国农药产品二维码信息查询服务，为农产品可追溯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强化宣传培训。印发农药识假辨劣、禁限用农药名录、科学选购与合理使用农药等科普读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农药密切相关规定的培训，提高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者的法律意识。开展专项培训，重点讲解农药经营者记录农药施用范围、农药使用者要记录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等新规定，提高农药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的能力与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作者单位：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三线”并进 为“舌尖上的安全”提供强力支撑

□ 孔亮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事关人民生活、社会稳定的大事。2022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源头治理、全程控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修订，推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稳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为构建高水平监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落细落小各项推进措施，坚决守好安

全底线，努力推好优质高线，着力强化技术进步中线，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业务技术支撑、延伸、拓展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围绕守底线保安全，跟进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技术支撑

这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进一步体现了严字当头的总基调。实际工作中，要坚持用好用足这部法律，坚持源头治理，产管并举，全面支撑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技术工作。

推进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确保严格实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现阶段，农药兽药残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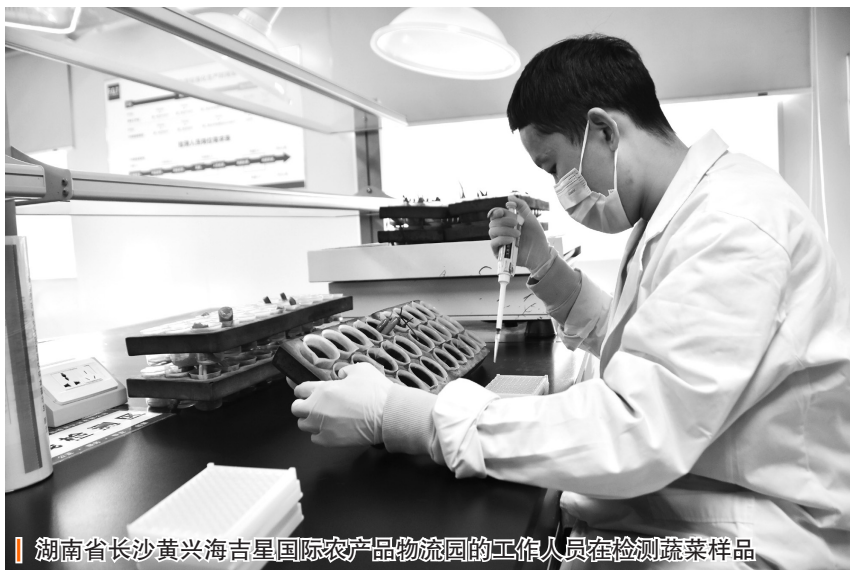
限量及配套检测方法标准总数达到1.3万余项，基本覆盖我国常用农药兽药品种和主要食用农产品。农业行业标准总数6000余项，贯通产地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等产前、产中及产后各方面，为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提质量上水平发挥了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对标法律法规和“最严谨的标准”要求，加快构建以安全、绿色、优质、营养为梯次的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组织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健全完善全产业链标准及标准综合体，打造一批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建立健全标准实施宣贯和跟踪评价机制，推动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推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检测能力水平。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继续要求，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并对严格规范检测机构行为作出规定。目前，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共计2279个，检测人员2.34万人，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履职尽责，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贯彻落实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制度建设方面，按照新法规定修订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扎紧织密机构管理制度体系；在能力提升方面，通过资质管理、能力验证、基层单项能力评价等手段，持续提升各级检测机构能力水平；在技术创新方面，引导快速检测技术（产品）研发向常规药物、重点品种倾斜，开展“农检三标”（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实物标样）登录试点，推进“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研发新型污染物、风险因子的筛查检测技术，防范可能出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新风险。

推进国家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加强重点农产品监管、落实生产经营各环节主体责任的有效手段。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出台了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意见、农产品追溯挂钩意见、农产品追溯技术标准规范，农产品追溯制度逐步完善。截至2022年9月，国家



湖南省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的工作人员在检测蔬菜样品

追溯平台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注册47.4万家，监管机构3727家，检测机构1959家，执法机构2121家，追溯产品覆盖种植、畜禽、水产三大类。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抓紧跟进研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进一步细化实化追溯管理规定，继续做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平台在信息采集、信息查询、分析决策和数据共享4个方面的功能作用，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产销对接、咨询服务提供强有力业务技术支撑。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日常检查。新法对加强基层监管、建立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细化监督检查、日常检查等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新法要求，在监督检查方面，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舆情监测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信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合理确定抽查频次，不断增强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的靶向性和代表性；在指导基层开展日常检查方面，开

展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典范征集活动，全面跟进掌握基层网格化监管试点推进实施情况，深入总结基层网格化监管试点典型经验和做法，示范推动基层网格化监管制度机制创新，激发基层干事创业活力。全力跟进研究拟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细化适用范围、承诺内容、开具方式样式以及收取保存和查验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为各地规范实施这项制度提供依据。同时，指导基层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纳入日常检查重点内容。

围绕追高线促优质，全力推进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中要积极贯彻法律规定，顺应消费者对农产品的需求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这一新时代要求，在推进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中狠下功夫。

加快推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是绿色



优质农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已有 3234 个产品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对照新法对扩大高品质农产品市场供给的要求，健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技术规范，完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信息系统，从源头提升登录工作的规范性和时效性。同时，大力宣传各地已登录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促进优质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和优质优价。

积极推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试点。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积极推行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已有 567 家主体纳入 CAQS-GAP 试点，认证 GAP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183 家，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程标准化生产理念、实行风险全程控制和良好行为养成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继续推行标准化的全程质量控制和良好行为技术模式，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强化全程质量控制自律，创新服务提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程质控能力。

探索推进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和包装标识试点。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同时对农产品包装标识作出进一步规定。下一步，继续做好

农业投入品生态环保优质化的评价推介、生产试点和应用试点，开展生态环保优质农产品包装标识评价登录，开展全国农产品包装标识设计大赛（农产品“时装秀”、农产品“服饰展”），大力推广应用生态环保优质化的“好农业投入品”“好包装”“好标识”。

围绕强中线促技术进步，不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科技支撑

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规定，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这要求必须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科技创新，全面促进技术进步。

积极推动科学研究。近年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相继成立，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支撑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中设置了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项目，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精准监管、科学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继续组织收集登录和宣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营养健康优质化领域最新科技重要亮点成果，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化与品质营养健康科学研究发展趋势与方向，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化与品质营养健康领域科研技术创新成果普及宣展。充分发挥中国农学会农产品质量安全分会和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营养健康优质化业务技术专家队伍，全力推动农产品质量

安全营养健康优质化科技进步。

全面开展科普宣展。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同时对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实用技术、开展公益宣传作出规定。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继续推动科普在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技术、传播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科学健康生产生活方式实践养成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共治共享文化氛围形成中积极发力。在科普队伍建设方面，构建科普专家智库，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常态化推动科学解读、技术培训、生产指导、消费引导、生产消费检测评估体验、展览展示等工作；在科普能力提升方面，激励优秀科普作品创作，推进科研发研研讨交流，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在科普载体创新方面，依托“农安科普”等微信公众号打造完善线上科普平台，积极开展农安科普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营养健康科普生产经营主体，推动科普从“知识补缺型”普及向“素质提升型”共享的转型升级。

强化国际食品法典跟踪研究。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充分发挥国际食品法典中国联络处功能作用，承办组织专家参加国际食品法典会议，持续跟踪食品标签、分析和采样方法专业委员会以及食品法典抗微生物药耐药性政府间工作组等相



依法推进我国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 高质量创新发展

□ 张志华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的“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的重要指示精神，首次将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纳入其中，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农产品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新法为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此次新法修订，在“总则”中增加“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在“农产品生产”一章中增加“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

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新法在“守底线”、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释放了“拉高线”、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的明确信号。

体现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利于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消费需求

关活动和国际标准研制动态，推动中国主张、中国技术和中国做法作为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与规则。对照新法要求，进一步充实专家队伍，完善CAC专家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CCPR、CCFA主席国及亚洲区域协调员身份作用，主动加强与FAO、WHO等国际组织的沟通联络并做好服务，强化与各个区域国家的

通力合作，推动国内国际标准互联互通。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厚植了良法善治的制度基础，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助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将在贯彻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中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走在前、作表率，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和全面落实各项法定制度和措施，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发展态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捍卫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向往的鲜明导向。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人们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在新法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战略，推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体现了农业绿色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是农业的底色，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农业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在实现“双碳”战略目标的背景下，新法首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有利于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注重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农业产业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使优质农产品生产与农业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相辅相成。

体现了依法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的迫切需要。新法规定“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同时新法还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这些规定，有利于引导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标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落实主体责任，并依法加强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以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为代表的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

标志农产品是我国绿色优质农产品的主要代表，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有力抓手。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发展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在2017年召开的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四川省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主攻农业供给质量，注重可持续发展，加强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供给”。《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要求绿色有机农产品在产业振兴中发挥作用。多年来，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发展，打造出了一批安全优质、美誉度高的精品农产品，成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的重要渠道，为助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引领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作出了重要贡献。

提供了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近3年来，绿色有机地标总体保持15%以上的发展速度。截至2022年底，全国绿色有机地标生产主体超过3万家，产品总数达到6.4万个，基本覆盖我国所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型和主要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类别。其中，绿色食品产品5.5万个，农业系统有机农产品4700多个，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3500多个。产品总量超2亿吨，占全国农产品及加工产品总量的11%。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748个，面积1.74亿亩。

建立了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十三五”以来，制修订绿色食品标准101项，目前有效使用的绿色食品标准达142项，修订发布了《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渔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等行业标准。组织编

制绿色食品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243项，实现了种植业全覆盖。启动生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行动，推进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落实落地。全面落实企业年检、产品质量抽检、市场监管、风险预警、产品公告等证后监管制度，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树立了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形象。开展“春风万里绿食有你—绿色食品宣传月”行动，全国累计举办各类宣传活动近2000场，广泛宣传了“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发展”理念。连续举办绿色食品博览会、有机食品国际博览会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专展，打造了有影响力的宣传推介平台。2019年起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各地特色农产品发展和品牌建设。据社会调查，消费者对绿色食品的品牌认知率达73.5%，忠诚度达60%。绿色食品标志商标在11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注册，有机农产品认证已扩大到31个国家和地区，89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列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名录，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品牌的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

彰显了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的综合效益。发展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是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绿色食品国内销售额近5400亿元，出口额超过30亿美元。有研究表明，2009—2018年，绿色食品生产比常规生产中氮肥使用和化学农药使用分别减少39%和60%，10年累计减少氮肥使用670万吨、化学农药使用54.2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003万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累积创造生态系统服务价值3.2万亿



元，有力促进了农业绿色发展。

依法推动新时期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高质量创新发展

当前，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面临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提出“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将“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作为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将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作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的主要内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为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加快推进以绿色有机地标为主体的绿色优质农产品高质量创新发展，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走在前、作贡献。

把好质量关口，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严格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审查认证登记，坚持从严从紧，严谨执行标准，严格履程序，严肃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各项证后监管制度，压紧压实各级工作机构监管职责，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标志使用规范。以优化结构、做强主体为导向，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食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绿色食品，加快推进畜禽、水产和



坚持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精品品牌定位，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优质农产品

加工食品发展。持续向社会提供优质、精品农产品，服务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舌尖上的美味”。

瞄准先进标准，不断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水平。继续按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路线，加快构建一批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技术研发中心、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技术中心和品质规格营养功能评价中心，不断完善一批符合国情农情、与国际接轨、科学先进的技术标准，开展一批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指标研究，编制一批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启动一批基础性、关键性理论和技术研究，始终占领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制高点。持续开展标准“进企入户”行动，落实“环境有监测、生产有规程、产品有检验、包装有标识、证后有监管”的标准化生产模式，示范带动我国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突出特色，更好示范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加强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改善和提高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广产地

清洁、投入品减量、生产标准化、废弃物资源化的绿色生产方式，指导广大农户科学用药、合理施肥、节约用水，提高绿色农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的标准优势、制度优势和品牌优势，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将生态环境作为生产要素，通过产品形态、品牌载体、市场机制，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市场价值。

适应市场需求，全面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高端品牌。坚持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精品品牌定位，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龙头企业，发展一批品质高、品牌响的优质产品，建设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重点市县，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宣传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发展市场营销新业态、新模式、新平台，促进产销对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消费体验，提振消费信心，激活市场活力，增强市场拉动力，不断满足城乡人民对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作者单位：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科学使用农药 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

□ 王积军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2022年我国修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农产品从生产环节到加工、投入品使用管理、消费环节等各方责任，推动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监管。我国农作物病虫害常年多发重发频发，农药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重要手段。农药作为农业不可或缺的投入品之一，确保农药的科学安全使用，对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意义重大。我国高度重视农药使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农药也实现了由“高毒高农残”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跨越。“十三五”期间，农业农村部实施的“到2020年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圆满收官，我国农业上农药使用量减少约10%，成效十分显著。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下一步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和提质增效指明了方向，我们将严格贯彻落实，开展新一轮的农

药使用革命，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依法明确农药使用新要求

风险防控前移，明确提出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施用农药是一项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农事行为，需要使用者对症选购农

药、精准施用农药、科学使用农药，其中任何一步不规范都会影响预期防治效果，甚至会导致病虫害产生抗药性，引发农药残留超标、农作物药害等问题，是需要高度关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从生产源头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督促我国在现有“大国



科学使用农药，让消费者吃上数量更多、质量更优的农产品



小农”国情下，加速改变小农户“重农药使用、轻科学方法”的局面，为全面推进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创造了有利条件，也提供了法律遵循。

突出源头治理，明确提出农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投入品。在“全国农业食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上搜索“农药”，显示我国现行和即将实施的农药标准有1141条，其中188条是强制性标准。2021年发布实施的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规定了564种农药在376种（类）食品中10092项最大残留限量，涵盖了常用农药和居民日常消费的主要农产品。农药使用者要想自己生产的农产品达到市场准入门槛，就必须严格保障农药残留在限量以下，科学合理使用农药是必要条件，提升自身安全用药水平是必然途径。

推进依法培训，明确提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从知法到守法，都有一个接受过程，需要我们持续不断地强化培训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宣传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强科学安全用药试验示范、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之农药问题等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通过培训，逐步让农民朋友自然而然地从农药选择购买、科学使用、用药记录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全过程中都遵照法律法规办事。通过试验示范，宣传推广促进作物健康、病虫害防控高效、化学农药减量、生产提质增效等关键技术，带动农产品安全生产。

依法推进农药使用新发展

大力支持“公共植保绿色植

保”。我国2006年提出了“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开启了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新征程。我国鼓励农业生产者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科学使用农药是绿色防控技术、绿色防控品牌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高效、低风险、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是绿色植保的门槛。未来将继续大力支持绿色投入品研发、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整建制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重要农产品出口基地、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实现全覆盖，形成一批绿色防控品牌产品，助力农产品质量安全。

加快推进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现代化离不开植保机械现代化，我国的大型高效植保机械使用主力在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扶持壮大一批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防治服务组织，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同时，引导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采取绿色防控技术和先进高效的施药机械开展病虫害防治服务，促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鼓励组织使用大包装农药，实现农药使用减量增效提质增效，同时还能有效解决未来无人种地问题和一家一户防治病虫害的困境。

切实强化病虫害抗药性监测治理。病虫害抗药性监测治理是科学安全用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农产品质量意义重大。目前，农业农村部已经初步构建抗药性监测体系，建立了“1+10+100”的抗药性监测网络平台，系统开展7种一类和15种二类病虫害对60多个常用农药

品种的抗性监测。未来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加大农业有害生物抗药性监测与治理工作力度和广度，由过去重点监测粮食作物向粮棉油糖等全作物类并重转变；由过去重点监测病虫害向巩固病虫、加强草鼠转变；由过去抗性产生补救性监测向抗性预防性监测转变，有效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延缓病虫害抗药性发展，从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持续开展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公益培训。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是一件为农民着想、急农民所需的好事实事，农业农村部已经连续组织十余年，现在全国植保系统和100多家农药企业积极参与，已呈现全国基本全覆盖、每年近千万人接受培训的蓬勃态势，形成了“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的工作机制。未来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有效整合各方力量，统筹多方资源，形成全国一面旗帜、各地百花齐放的培训大格局。通过培训，及时有效将病虫害等农情预报预警、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农药械物资信息等传递给农业生产者，为农村培育一支“懂农药、会施药、用对药”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植保部门要以学习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警醒、攻坚克难的韧劲、实干笃行的担当，抓好农药科学安全使用，用农药科学安全使用的确定性来应对病虫害发生的不确定性，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系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总农艺师）



管好“田间” 守护“舌尖” 提升监管质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顾幸伟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与食品安全法的有机衔接，实现“从田头

到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对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助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广东是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大省，是供港澳农产品重要生产基地，接下

来将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毫不放松抓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建设、乡镇网格化管理、基层有效监管等重点工作，持续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有效衔接，不断巩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态势。

牢记嘱托，筑牢防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餐桌安全。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压实各方责任。2022年上半年，广东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8.2%，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是抓紧抓实专项治理行动。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联合七部门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省食用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三年行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百日攻坚”整治行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乡镇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种植养殖基地、农资销售网点开展明察暗访，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



广东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压实各方责任



患。二是全员全域提升监管能力。启动《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立法工作。持续开展农产品质检机构现场考核和能力提升，2022年度能力验证参数达102个，参加单位达到545家次，同比增长3.4%。强化质检机构事中事后管理，健全完善农产品质检体系。截至2022年8月底，全省通过资质认定（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的农产品质检机构总数207家，位居全国前列。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在全国率先举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大比武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竞赛活动，全省800多人参赛，覆盖50%以上涉农乡镇。首次开展“最美农安卫士”评选工作。三是制标用标提升标准认证。强化部门协同制标，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共同指导广州市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系列标准工作。推进地标产品保护，组织实施8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增加绿色优质供给，协同构建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截至目前全省通过农业农村部认证的绿色有机地标产品总数达987个。

两法衔接，产管并举，着力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立足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食品安全法衔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产管合作，保障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全过程得到有效监管。一是全域推行合格证。以电子合格证为载体推动全程追溯管理，以省追溯平台实施和完善信息化记录，

着力提升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追溯应用水平。目前已引导全省4.3万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1305.3万张，带证配送农产品1124.45万吨。二是全链共建标准化。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开展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的通知》，共同推进40个以上省级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并择优推荐参与国家级示范基地创建。合力推进丝苗米、荔枝、鸡蛋和乌鳢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三是全面发展预制菜。省政府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对广东加快建设在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高地，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作出具体部署。协同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积极开展粤菜三大菜系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率先开展《预制菜术语及分类要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指南》等5项预制菜地方标准研制工作，落实落细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着力构建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规范体系，逐步制定完善预制菜从田头到餐桌系列标准。成立全国首个预制菜产业联合研究院，共同发布《预制菜标准体系构建总则》等7项团体标准，积极引导广东预制菜行业自律有序发展，为预制菜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

数字赋能、笃学践行，奋力推进智慧监管创新发展。不断整合资源，创新有效监管方法，全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监管体系。一是用好世行贷款提升监管效能。

组织实施计划总投资约3.3亿美元的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通过建设提升农产品智慧监管平台，构建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分析预警平台和追溯平台功能，完善动物疫病远程诊断系统、农业投入品监管体系、标准化生产服务体系、应用区块链技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二是强化系统集成健全智慧监管。在“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开发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等模块，实行电子抽样单，记录GPS定位等数字技术应用功能。依托省追溯平台、“粤农巡查”和“粤农合格证”小程序，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组织、指导和培训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省追溯平台上据实建立实名制、电子化的主体信用档案。三是建设预警平台提升精准监管。以建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综合大楼为载体，打造集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监测、智慧监管、农产品质量风险预警、风险交流、风险应对以及科研、培训等为一身的省级综合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撑平台。集聚在粤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平台，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地优势检测机构和监测数据资源，组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技术专家团队，着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预警平台体系建设，实现“数据驱动”的全链条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方式创新，努力让有效监管跑在风险隐患前面，提高风险预判、科学决策和精准治理能力。✿



构建农安新格局 开辟振兴新天地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方晓华

黑龙江是我国农业大省、粮食大省，承担着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的重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面施行，黑龙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依法推动龙江农产品质量安全由守底线、保安全向协同推进拉高线、

提品质转变，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由粗放式向精准化转变，为龙江建设农业强省、打造大食物观先行地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突出源头治理，构建严格的农产品产地制度体系护航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农产品和食品，既是产出来的，

也是管出来的，但归根到底是产出来的，要加强源头治理，健全监管体制，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的指示，保护好黑龙江2.579亿亩耕地“源头活水”，稳住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

严格产地监测制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就是要定实监测计划，选好监测机构，加强监测评价，抓好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



黑龙江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为契机，提升农产品品质和品牌效益，提供更多、更好、更优的“黑土优品”



不断优化提升龙江农产品寒地黑土产地环境。

严护黑土耕地质量。坚持依法护土,做好法律法规配套衔接,把《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黑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协同推进、合力推进,健全“七级”田长制度工作责任体系,明确目标、完善措施、压实责任,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

严管农业投入品。要紧贴特点管,抓住秋冬季农资储备期、初春购销旺季等时机,加大外来、网络销售农资监管和打假力度,把好防治“关口”;要坚持依法管,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禁限用规定和使用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管控好“药害”,让田地“减负”;要着眼发展管,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广泛应用精准施药技术,妥善处置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推进秸秆还田利用和测土配方施肥,让黑土“增效”。

坚持重点治理,构建严格的农产品生产管控体系护航发展

黑龙江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规模大、数量多,抓住农产品生产的主力军团,就抓住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

压实各方责任。法定职责不可违。政府、主体、个人,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要各司其职、各担其责。特别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力军”,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履行法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同时,要把“小菜园”农户纳入监管范围,把开具

承诺达标合格证依照法定行为来抓,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水平。

推进按标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更加突出了标准化生产要求,实施过程中要抓住黑龙江农业生产特点和优势,以全产业链基地创建为牵引,标准化生产为内核驱动,大力抓好田间管理标准化、生产操作标准化、收获储运标准化、产品加工标准化,确保更多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达到标准、优于标准。

打造优质品牌。品牌是质量的代名词。黑龙江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面积大、品牌数量杂、质优价不优。要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为契机,抓好全过程追溯管理、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新规新制的执行,提升寒地黑土农产品品质和品牌效益,提供更多、更好、更优的“黑土优品”,提升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注重科学治理,构建严格的农产品监管体系护航发展

法治建设每完善一步,政府职能就要跟进一步。在龙江农业强省和农业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要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适应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新格局。

加快构建“大执法”。坚持法治化治理,统筹考虑、综合施策,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落地实施。在协作机制上,要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粮食等部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和行刑衔接;在重点环节上,要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细化实施;在行政执法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自由裁量、快检执法应用的实践探索,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和市场秩序。同时,要加强市县农

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队伍、专业能力等建设,加大资金、激励措施等保障,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行的严肃性、统领性、规范性。

加快构建“大检测”。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发展还不够平衡,与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发展,一方面,要纳入市县建设发展规划,推动市县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人财物向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倾斜;另一方面,要鼓励引导市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发展。要结合乡镇监管站、网格化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加大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力度,适应龙江新发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需要。

加快构建“大诚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要突出生产经营主体的“自律”,依法建立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记录,诚信生产、诚信经营,对承诺要真承诺,对合格要真合格,以质量得人心。要鼓励社会各方监督的“他律”,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通道,让农安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凝聚起齐抓共治农安工作的整体合力。要压实政府法定行为的“责律”,贯彻落实好《黑龙江省食品安全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制度(试行)》《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约谈制度(试行)》,强化领导责任体系、工作推进体系、考核评价体系、督导问责体系“四个体系”工作,督促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通过致函、约谈、通报等形式,健全责任追究机制,逐级压实责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党政同责制落实。🍎



织密“三张网” 打好“三张牌”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王志林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安以法为基。2022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以立法担当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生动体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修订为有效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监管效能，稳步提优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构建高水平监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了有力的法律遵循和制度保障。

农产品质量是重大民生工程，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最根本需求。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始终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坚持“产管结合守底线”与“创新推动拉高线”双向发力、“强化监管保安全”和“狠抓质量提品质”同步推进，全市农产品总体合格率始终保持在98%以

上，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经济实现稳中求进、稳中提质、稳中增效做出了积极贡献。下一步，天津市将以宣贯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对标新要求、谋划新思路、研究新路径、制定新方案，织好“三张网”，打好“三张牌”，全力推动天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织紧“责任网”，打好“制度牌”，夯实高水平监管工作基础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必须压

紧压实各方责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属地责任、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责任以及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为此，天津市将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与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紧密配合，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职责，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高水平监管工作基础。

以考核为抓手，压实各涉农区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纳入市食品安全



天津织密“标准网”，打好“优质牌”，提供高品质农产品



评议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对标新要求，科学合理制定考核指标，强化各涉农区人民政府属地责任的落实。

以“食安指数”评价为路径，压实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量化成“食安指数”关键指标，每季度向各涉农区通报结果，压实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责任。

以全面实施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为根本，压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一方面在天津市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基础上，实行生产经营主体扩面行动，推动小农户规范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另一方面与市场监管部门紧密对接，推动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制度，从市场端倒逼生产端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织牢“监管网”，打好“体系牌”，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

网格化监管筑牢纵向分层监管

体系。按照“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网格化监管架构，深入推进区、镇、村、企业（农户）监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上下联动、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监管工作体系，做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岗、有职、有责、有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化、责任化、规范化水平。

协同化监管筑牢横向分块监管体系。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与销售、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强化风险评估、风险交流、风险防控的协同开展，形成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横向监管体系。

数字化赋能横纵监管无缝对接。实施天津市放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丰富粮食、鸡蛋、牛羊等农产品监管品类，构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农产品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对接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监管平台，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补、全程追溯的数字化监管体

系，实现农产品“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

织密“标准网”，打好“优质牌”，增加高品质农产品市场供给

此次修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了绿色优质农产品这一提法，为培育农业精品品牌、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此，天津市将以标准引领品质提升，以优质促进产业发展，使产地的“好产品”转化为消费者的“好口碑”。

持续强化源头治理。深入实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生产主体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围绕禁限用物质违法使用和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切实将群众重点关注、检测问题突出的重点品种集中摸排治理，抓出成效。

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在全市现行 260 项地方标准基础上，聚焦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建设，逐步构建以安全、绿色、优质、营养为梯次的标准体系，同时启动天津市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建设，培树一批农业标准集成应用典型案例，提高生产主体依标用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天津市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再提升。

深入推进品牌打造工程。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强化优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监管，增加天津市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数量，加强品牌培育，丰富“津农精品”数量，不断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同时，持续增加高品质农产品市场供给，为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贡献。



天津市持续丰富“津农精品”数量，增加高品质农产品市场供给



推动链条监管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孙翔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要求，在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等方面均作出更加明确、更为严格的规定，为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准确把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原则。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遵从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从农产品产地、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各环节都作出明确规定，并与食品安全法有效衔接。特别是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协作机制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食品安全法分别从两端发力，赋予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双方法定职责，并明确政府的领导、组织、协调职能，为推动全程监管夯实基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颁布实施后，将有力推动各级农业农村、



智慧农安监控报警平台

市场监管部门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努力将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推动“从田头到餐桌”全链条监管，真正实现消费者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构建了一套相对完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包括风险监测、

监督检查、日常检查、风险分级管理、责任约谈、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既有对原制度的保留优化，也有将近年来实际有效运行的部门规章、监管措施等上升到法律要求，还有在总结近年试点工作基础上新增的监管制度。目前，江苏已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近 23 万



压实“最后一公里” 抓好“最初一公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平华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日常监管、筑牢安全底线，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以加强体系建设为重点，努力夯实监管基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

作的重心在基层。省农业农村厅严格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监管工作要求，建立了涵盖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18830人的四级监管员（协管员）队伍，实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全覆盖。采取线上线下教学等方式，组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队

伍能力水平，进一步夯实了监管基础。截至目前，云南省涉农乡镇100%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机构，100%的行政村设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100%的州（市）级、85.6%的县（市、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接下来，将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全面提升基层监管能力，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最后一公里”，抓好监管工作“最初一公里”。

家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监管，累计出具追溯（合格证）标签2.4亿张次，为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的监管制度打下基础。2022年初，省级层面又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办法（试行）》，对不同情形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开展约谈。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将积极组织对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制度机制梳理完善，启动《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调研，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总体框架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细则。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需

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增加乡镇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事农产品收购单位或个人、冷链物流生产经营者及新闻媒体、消费者协会等各方面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新增信用监管、公益宣传等制度机制，为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搭好框架。特别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回应基层之盼，明确将乡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纳入监管队伍，有利于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初一公里”。近年来，江苏坚持以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为抓手，

先后启动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提升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服务站，在全省范围推行“三定一考核”网格化监管模式，有效形成以乡镇为主体、以村级协管员为主力的监管体系。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将进一步落细基层网格化监管要求，积极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将收储主体、冷链物流经营纳入网格监管和信用管理，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发挥广大消费者、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作用，切实构建起社会共治共享的监管格局。☀



云南聚焦优势特色产业，推广绿色有机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

以加大监测力度为途径，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省农业农村厅严格落实“大宗产品不放松，小宗产品不落空，重点品种持续监测，其他品种轮动监测”的工作要求，加大监测力度排查风险隐患，坚持“五个必抽”，即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必抽，“一县一业”示范县、特色县必抽，云南省“10大名品”必抽，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必抽，2020年以来，国家、省级例行监测发现的问题主体必抽。充分发挥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探头”效应，及时发现了重点品种和农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为实施精准化监管奠定基础。强化监测结果运用，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社会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和样品抽查不合格信息，有效震慑违法违规违法行为。2022年，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定量检测任务81984

批次，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385起，县均2.9起。接下来，云南认真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科学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以创新监管举措为抓手，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是强化日常监管。省农业农村厅认真推动落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者主体责任，致函各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不合格样品等有关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风险提示。每季度向各州（市）农业农村局通报国家、省级例行监测结果，督促指导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涵盖蔬菜、水果、茶叶、畜禽和水产品5大类品种的20683家重点食用农产品主体名录，实施精准监管。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要求“三品一标”企业、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

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全部上线运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压紧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防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接下来，云南将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商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做好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以推动品质提升为目标，全力打造“拳头产品”。云南具有独特的立体气候资源、丰富的动植物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悠久的农耕文化，是全球多样性生物资源最富集的地区，是世界农业生产环境最优越的地区，是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最具潜力的地区。近年来，省委省政府作出了打造“绿色食品品牌”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形成了一批“绿色食品品牌”产品集群。截至2022年底，全省“三品一标”有效认证（登记）主体3286家、产品8701个。其中，绿色食品获证主体692家、产品2547个（居全国前列）。有机农产品获证主体1717家（居全国第1位）、获证产品证书数2409张（居全国第1位）、获证产品4505个。农产品地理标志86个、地理标志产品65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36件。有机茶园认证面积105.7万亩，居全国第1位。接下来，云南将聚焦蔬菜、水果、茶叶等优势特色产业，引导、推广绿色有机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鼓励和支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努力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切实把产地的“好产品”转化为消费者口中的“好味道”。☀



抓落实关键 抓有效手段 让新法落地生根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陈孟坤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重大的政治、经济和民生问题。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按照“四个最严”,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推动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四川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织牢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防护网,依法落实各方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加强执法监管,全面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坚持党的领导是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的关键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紧紧依靠政府推动。四川的做法是压紧压实政府责任,推动市县落实“五个纳入”,即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目标考核、重要议事日程和公益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能责任进行了规定。一是要坚持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农安工作的“根”和“魂”,是农安事业健康发展的政治基础,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

农安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为推动农安工作提供有力保证,这是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核心。二是要明确各方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各级政府领导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完善综合协调机制,清晰界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职责,避免出现监管盲区。三是要着力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建设,抓紧开展地方性法规

立法调研和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或者尽快出台指导性意见,为各地监管工作提供指导性原则和监管依据。四是要依法落实条件保障,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在“人、财、物”保障上要舍得投入。五是要紧紧抓住以政府名义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用好考核“指挥棒”、党政主要领导年度专项述职等硬手段,推



加强市、县农业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手段,规范执法行为



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落到实处。

推进合格证制度是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管创新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增了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这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大制度创新，也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的最大亮点。合格证制度推动落实了主体责任，提升了监管效率，实现了传统“人盯人”向“自觉”的转变。有关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规定条款，明确了生产主体、收购主体、市场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具有实践操作性。一是要准确把握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本质，是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全链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对生产主体承诺行为的信用管理，不是简单开具一张合格证，而是要突出“达标”和“承诺”的内涵。二是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需要多方协同合作、实施全过程管理才能最终实现，不仅包括农业技术推广、监管执法、检验检测、市场监管等部门，还包括种养殖生产者、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等。合格证制度的实施成效，最终需要农产品市场、公众消费者的认可来衡量。三是要着力破解合格证制度实施的难点堵点，尽快修订《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废除产地证明制度，明确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准入地位。合格证制度推行的难点堵点主要集中在批发市场，表现在市场主体是否严格查验、市场经营者是否再次开具，把合格证传递下去。解决难点、疏通堵点，要用法律、法规、制度的手段，避免合格证始于生产者、普遍止于批发市场，违背合格证制度的初衷。四是要建立社会公众信心，解决合

格证的真实性问题，消除公众的普遍疑虑。合格证是生产主体自主开具，合格证的真实性是包括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等普遍关注的问题，加强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检，推行“合格证+信用”监管，公示抽检信息，让合格证取信于民。五是要研究合格证开具的便捷性，尽快出台合格证管理办法，分类制定生产者、收购者、经销商开具合格证的内容样式，实化各类开具主体承诺内容和承诺依据，体现不同开具主体不同的责任与义务。合格证开具的便捷性，是主体积极性和开具广泛性的保障，特别是开具散装、混装农产品合格证，不能简单“一批一证”或“一车一证”，在实操中要区分具体情形，可以借鉴“一车一证”清单制模式，增强开具合格证的便捷性和可操作性。

严惩重处是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手段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体现了“四个最严”总要求，其中“最严肃的问责”条款4条，分别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违反本法规定而设定；“最严厉的处罚”条款14条，分别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等违反本法规定而设定，并增加了“拘留”处罚，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实现了与食品安全法的有效衔接。一是要履行好监管责任、用好手中权力，不履行监管职责、滥用权力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相应问责，最高可以给予开除、主要负责人引咎辞职的处罚。二是要掌握处罚的尺度，执法处罚应按照违反本法的具体情形规定合理量罚，

特别是规定了罚款范围，或涉嫌犯罪的，自由裁量度的把握非常重要，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诉诸法院裁量，不能任性随意、滥用权力、以罚代刑。用好处罚的力度，既要保障被处罚人的合法权益，也要达到惩罚违法的目的。三是要当好教练指导员，落实好“帮促指导”措施，把教育提醒和指导服务做在前面，教育引导生产经营主体遵守法律法规，提高安全意识，自觉加强质量控制，发展名特优新；要统筹发展与安全，既要抓好产业发展，又要抓实质量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打击。四是要提升执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解决好检打联动衔接不畅，个别地方“检而不查、查而不深、打而不严”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市、县农业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手段，规范执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力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权威。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实施是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一件大事，普法宣传尤为重要，是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重要基础。一是要落实责任，制定各级普法责任清单，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习宣贯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实抓好。二是要落实措施，组建普法宣讲员队伍，开展宣贯主题活动、制作专题宣传片、组织宣贯培训，确保普法宣传层层深入、落细落小。三是要统筹推动，以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统筹抓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国家农安县创建、基层网格化管理、质量监测等重点工作，切实解决禁限用农兽药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坚决惩处和遏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宣传监管同步发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质升级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杨大海

2022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通过,不仅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更加全面、科学的执法依据,也为稳步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理解把握重要内涵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修订通过,是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的重要行动。从法律层面,更加注重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强化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加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面掀起宣贯热潮

营造法治氛围,强化宣传教育。浙江省省市县三级,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干部讲、专家讲,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理解把握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治水平。专门组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员队伍,深入田间地头生产一线,加强对生产主体的宣传与指导,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鲜活的典型案

例,开展广泛违法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法治氛围。

严守法律底线,强化检打联动。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充分体现了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失危害和处罚相统一的执法理念,强化了法律责任和处罚力度。浙江省聚焦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风险监测的发现问题能力,进一步提高依法处置效率。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对生产经营主体日常巡查检查力度,重点加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制度落实的检查力度,依法严肃处理生产记录不规范、违规使用农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刑衔接,以实际案例树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威严。

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全过程管控。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交流学习,增进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专项执法,督促农批市场开办者对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及其销售者依法履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凭证的入场查验义务,推进建立食用农产品“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监管。

聚焦法之要义,强化品质提升。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绿色优质农产品概念。浙江将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为契机,把标准化生产作为提升农产品品质、

增加农产品绿色优质供给的基本要求 and 根本路径。针对农业标准体系结构不够合理、标准有效供给相对不足、标准化生产应用力度不够等问题,积极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变革,聚焦粮油、蔬菜、水果等重要农产品和优势特色农产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全面梳理、制修订农业标准,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以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区域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创建省级精品绿色农产品基地,推动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将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义落实在浙江农业。

推进普及到位

浙江省把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作为贯穿全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并将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贯成效作为活动的重要内容。厅领导定期分组带队,赴基层听取监管人员普法情况汇报,深入田间地头,主动了解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对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落实情况,及时掌握有关困难与意见。建立动态滚动的问题与意见清单,定期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做到现场解决一批,带回商讨研判一批,力求解读到位,批批落实到位,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浙江得到全面普及,切实做到让监管人员懂法、主体守法、人民知法,全面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水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学法力行 守护安全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业农村部主题日活动在江苏举办

2022年9月6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业农村部主题日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活动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举办。本次活动以“学法力行 守护安全”为主题，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的部署安排，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农村部要求通过此次宣贯活动带动各地广泛开展学法普法用法，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坚持“三个面向”搞好宣贯，让法律精神深入人心。面向监管检测执法和科研人员、广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加强学习贯彻和科普解读，将法律宣传到位。二

是统筹推进两个“三品一标”，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需要。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一起抓、“保安全”“提品质”同步推，使产地的“好产品”转化为消费者口中的“好味道”，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幸福”。三是牢牢守住“一条底线”。持续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打禁用药物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生产经营主体“三个责任”，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石。

此次活动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有关负责人介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情况。活动期间，举行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宣贯启动仪式，为部分农产品生产主体代表和监管检测执法人员颁发了普法宣讲员证书，开展了第二批江苏省星级乡镇监管站授牌，举行了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与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结对帮扶签约仪式，发布了江苏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典型案例。此次活动开通了网上直播，各省市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同志在分会场收看宣贯活动。

近年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连续多年稳定在97%以上，2022年第一次监测合格率达到97.7%。

四川 普法宣贯全覆盖 共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2023年1月1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青羊区长顺街益民菜市组织开展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活动。相关专家、执法、农业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开展了科普宣传、法律咨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资料发放、“天府源”优质农产品品鉴等活动，现场解答

了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并科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发放了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传资料。活动旨在让广大群众了解为什么要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作了哪些修订，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哪些新的要求和规定等。让更多群众知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应该履行的法定

义务和社会监督责任，共同维护良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宣贯季活动在绵阳市盐亭县启动，拉开了为期一个季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活动序幕。活动以“学法知底线 用法保安全”为主题，宣贯季期间



将开展“10+N”系列活动。活动包括在全省组建一支3000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普法宣讲员队伍，宣讲队成员遍布21个市州。旨在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乡村、进基地、进农户。进一步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新法的热潮。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作为法律法规的传播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普法宣讲员将承担区域内培训指导任务，培训一批基层普法宣讲员，实现县、乡、村全覆盖；同时采取培训班、大喇叭、微信群、线上培训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普法宣讲，将新法新规新要求，宣讲到每一位监管、检测、执法人员和生产经营主体，引导其积极学法、全面懂法、

自觉守法、主动用法。启动仪式现场还为普法宣讲员颁发了证书，并

向“农药经营示范标准门店”代表授牌。



四川省成都市组织开展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活动

福建 精准普法 强化监管 共护农安

2022年12月10日，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活动在福州市永泰县举办。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袁忠贤、永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峰松出席活动并致辞。

袁忠贤指出，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促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关键环节，也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强化了法律责任和处罚力度，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对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满足人民

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助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袁忠贤表示，福建省历来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执法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有力提升了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接下来要面向监管执法队伍、专业技术人员、生产经营主体、公众消费群体，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贯彻，营造全社会守法护法良好格局，要坚持以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监管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根本遵循，全面推动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此次宣贯活动以“学法力行 共

护农安”为主题，现场邀请相关专家详细解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培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同时，现场还启动了2023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结对帮扶行动，拟通过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检测中心两家省级机构，精准指导，帮助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全省9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16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监管机构负责人，共64人参加活动。



湖北 普法行动进社区 质量理念入民心

2022年9月20日，“2022年湖北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贯彻进社区”活动走进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宝通寺社区，正式拉开全省宣贯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活动的序幕。活动以“学法力行 守法安全”为主题，旨在把普法教育和科普宣传从农产品生产的田间地头普及到老百姓的厨房餐桌，增强社会各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共治共享“舌尖上的安全”。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3年1月1日施行。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法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从压实各方责任、强化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实施、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效、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保障。

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培武解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他表示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习好、宣传好、贯彻执行好，是一项迫切而重要的任务。普法进社区活动将科普宣传与普法教育二合一，贴近普通百姓，回应百姓关切，非常接地气。

“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强化追溯管理和诚信自律，确保生产出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品质优良。”湖北星

翔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王恩珍现场发起倡议。近年来，湖北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绷紧食品安全这根弦，坚决落实质量安全“产出来”“管出来”的工作要求，坚持标准引领，实施源头治理，强化监测预警，加强执法监管，压实属地责任，成功建立并探索了“检打联动”“三安联动”“四查一检”等一批在全国推广的监管机制和经验做法。全省20个县市区获得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36个县市区获得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2022年以来农产品质量总体合格率提高到98%以上。“健康是

个宝、湖北产品好”成为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动写照。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三农工作的底线目标，是涉农部门和企业的应尽之责，也是全社会的共同呼声。”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吴祖云说，希望全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视质量安全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确保农产品产出安全。广大人民群众要进一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主动加强监督，构建全民参与、群防群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共同书写湖北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精彩答卷。🍎



湖北省开展普法行动进社区活动



重庆开州区 法律宣贯进企业 夯实责任保安全

2023年1月11日，重庆市开州区农业农村委相关工作人员到竹溪镇茂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春君种植股份合作社、大权蔬菜种植股份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传贯彻，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单行本送到责任人手中，并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

证的开具推广应用、生产记录是否完善、农业投入品库房规范管理、全程质量控制追溯系统的建立等进行了检查。区农业农村委领导特别强调生产经营主体要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格按标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重庆市开州区农业农村委结合新法宣传贯彻，持续加强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督执法，开展多点、多频次例行监测和日常巡查，强化多层次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意识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广东江门市 线上线下同步发力 全面提升农安水平

为进一步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贯工作，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2022年11月29日上午，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集中学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级以上干部及部分科室负责人列席参加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已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会上，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小丽同志介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和

背景，重点解读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这五大变化，让参会人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新内容、新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少强强调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抓好普法学习，局机关全

体干部职工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全局上下形成认真学习、全面宣贯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大普法宣传，结合新闻媒体线上网络平台，线下春耕生产现场会、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农博会等活动，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增强农产品生产者、广大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了解。三是强化宣贯培训，加强对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宣贯培训，提升一线人员运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的能力。☘

确保人民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

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2022年9月2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